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2號

原 告 黃佑軒

被 告 洪宗極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金易緝字第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